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 月 4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、打印稿、E-mail 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记名投票表决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高管《辞呈》

辞呈内容,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,本公司总经理何友栋先生提名,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,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华强先生(个人简历附后)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 8 票,反对 1 票,弃权 0 票。姜丰顺董事表决“反对”意见,认为“频繁更换高管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”。

附：个人简历及相关说明

李华强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4月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共党员，2001年3月参加工作。历任深圳铁建混凝土公司员工，深圳华润混凝土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采购员、销售部副经理，华润混凝土（北海）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，华润混凝土（柳州）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，华润混凝土（玉林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华润水泥控股云南大区销售副总监、大区销售总监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